

# 关于2023年度重点专项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在2024年12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3年度重点专项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评价基础。在总结分析以往年度工作经验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乡村振兴绩效管理及2023年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格政财农〔2024〕272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格政财预〔2024〕741号），督促各相关单位上报考评资料及自评报告，为绩效评价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加强联动协作。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明确了绩效评价范围、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要求，在前期各相关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牵头，在市农牧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等多个部门的配合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重点围绕重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四个方面，进行了针对性评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形成自评报告。

（四）优化评价方式。为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了解项目决策、实施、完成结果、效果等方面情况，科学合理的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照设定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以绩效与问题为导向，评价报告是在检查资料、实地调研、测试分析和量化计分的基础上出具的，提出的评价意见全面、客观、公正。一方面全面评价了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应有绩效。各部门整体支出围绕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量力而行、统筹安排力度不断加大。重点项目及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趋向明确、投向更加集中，在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善民生、落实“三保”、村集体经济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既定作用。另一方面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项目前期预算不规范，不完整，个别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不重视等问题依然突出。

##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年度市财政局共安排绩效评价项目 133 个，其中：重点专

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90 个（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43 个。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90 个。实际到位资金 176169.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3094.41 万元、省级资金 7286.62 万元、州级资金 98.99 万元、市级资金 50590.3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43495.17 万元、其他资金 1603.85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161065.3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0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36157.42 万元，此次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领域：

**1.农林水方面。**2023 年农林水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32674.44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20.29%；

**2.教育方面。**2023 年教育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3438.64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总额的 2.13%；

**3.公共医疗卫生方面。**2023 年公共医疗卫生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1996.64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1.24%；

**4.社会保障及就业方面。**2023 年社会保障及就业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10965.06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6.81%；

**5.对企业扶持方面。**2023 年对企业扶持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2563.87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1.59%；

**6.交通运输方面。**2023 年交通运输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7120.32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4.42%；

**7.住房保障方面。**2023 年住房保障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72077.63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44.75%;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14987.74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9.31%;

**9.节能环保方面。**2023 年节能环保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10454.02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6.49%;

**10.其他方面。**2023 年其他方面重点专项支出 4787 万元。占本次评价资金支出总额的 2.9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43 个,到位资金 12509.16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332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 6935 万元、省级资金 2397 万元、市级资金 3000 万元)、其他资金 177.16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11001.5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完善、保增稳产、村集体经济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需求。市财政局充分调配项目资金,尽全力支持格尔木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与推进。

##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90 个**,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评价范围内已实施完成项目 73 个,占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 81.11%。除个别 2023 年实施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本次评价范围内尚有 17 个项目还未完工,占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 18.89%。尚未完工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还在批复建设期内,需进行连续建设;二是由于前期工作滞后,造成项

目无法按计划开工，影响了施工进度，未在项目建设期内完工。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43个**，已全部完成建设，但多数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充分性和适当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9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16-19个三级指标。考评总分值100分，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等次。

### （四）评价结果

1. 2023年格尔木市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平均得分：83.56分，总体等级为“良”。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7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45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为28个，无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2.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3.11分，总体等级为“优”。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为36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为5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2个，无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 四、存在的问题

（一）多数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不合理。

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的资料来看，多数项目虽然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了相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普遍存在**一是**绩效目标设定要素未体现具体产出工作量或预期效益、效果；**二是**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关键性指标缺失、指标设定细化量化不足，无法与工作任务紧密对应。

**（二）多数已完成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开展结算、决算和审计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及竣工财务决算，直接影响了后期档案资料管理和资产转固，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同时，不能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反映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三）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在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未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有项目均设定了满意度指标，建设单位未按照绩效目标表开展满意度调查，既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

**（四）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1. 预算内资金项目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预算单位申报预算时无支出成本标准、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支撑，认为属于延续性项目，从而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充分性和规范性没有足够重视，上级主管部门也未对部门预算编制进行审核。如：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市城管局实施的2023年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市教育局实施的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

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市林草局实施的格尔木市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2.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科学不合理。**相关预算编制较为粗糙，无法按照项目实施实际要求和相关行业规范进行预算编制，导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难以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如：市排水公司实施的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及新接收管网维护费项目，近年申报预算资金额度依据《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审核报告》（大正会师核字〔2015〕52号）核定的污水处理费 1363.07 万元拨付，在具体申报预算过程中存在以下不合理支出：①资金拨付依据大正会师核字〔2015〕525号成本审定值，未考虑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相关药剂单价变化幅度等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②2023 年度申报新增预算资金额度 300 万元，其中：新增管网维护费 100 万元、新增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 200 万元，新增资金无科学准确的成本测算数据支撑。

（五）个别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市林草局实施的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中，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涉及货物采购内容且预算额度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但未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未严格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20〕85号）“二、采购限额标准（一）集中采购限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 50 万元、

市州级 40 万元、县级 30 万元。(二)分散采购限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 60 万元、市州级 50 万元、县级 40 万元”的规定。

(六)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部分项目甚至已完工,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如:市住建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国际陆港北片区支路建设项目、市住建局实施的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四期)、市教育局实施的格尔木市泰山路小学附属及教学设备项目。

(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将项目款支付完毕,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同时存在拖欠工程款的风险,如:市住建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检察院实施的格尔木市检察院锅炉房及室外管网工程改造项目。

(八)债券资金支付率低。2023 年 22 个一般债券资金项目中,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5%、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在 85%~95%之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8〕36 号)第二十六条“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债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闲置、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的规定,按项目批复计划加快工程进度和资金支付。

(九)无依据发放人员补助。市排水公司实施的污水处理运



行补助资金及新接收管网维护费项目。2023 年度以实发工资为基数计算发放加班工资(具体计算方式:基数/21.75/8\*加班时长\*2),发放加班补助 51361.47 元,薪酬制度中未对加班时长起算点及不同岗位加班补助标准做出细化规定,加班补助发放依据不充分。

(十)政府购买服务应急费付款依据不充分。市城管局实施的 2023 年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施,实施方案中应急经费使用范围为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紧急应急抢险任务。但 2023 年该项目应急费 171.71 万元全额列支,应急费支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应急费,但未明确应急管理费结算标准,容易引发合同争议,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二是应急费支付的印证资料不齐全,无应急支付的过程性资料、会议纪要、考核结果。

(十一)个别项目实施效果不明显

1.市公安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建设项目。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人行横道式样不符合规定,项目施划了黄白平行粗实线,未采用白色平行粗实线,不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12 指示标线 12.9 人行横道直线 12.9.4 人行横道线应采用一组白色平行粗实线,线宽宜为 40cm 或 45cm,线间隔宜为 60cm,最大不应超过 80cm。人行横道线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3m,应以 1m 为一级加宽。”的规定。二是人行横道反光效果极差,反光效果不持久,且人行横道标线磨损严重,不见底色,存在交通安全隐

患。2024年育红巷人行横道划线工程施划时间不足半年，现已磨损严重、不见底色。

**2. 市排水公司实施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资金及新接收管网维护费。**一是项目产出效益低下、国有资产运营不足。市排水公司未设定全年计划污水处理量，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万吨/日计算，预计全年污水处理总量为1825万吨，2023年度污水收集处理完成率为75.30%，且因一期污水泵站升级改造及格尔木市区污水量达不到处理规模要求等原因，二期污水泵站目前处于闲置备用状态，国有资产运营不足。同时，由于运营不饱和，项目实施单位经营持续亏损。二是市排水公司将其控股公司（格尔木盛和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本转嫁给政府。市排水公司将每年处理后的中水以0.2元/立方米出售给格尔木盛和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由其以0.6元/立方米的价格出售，间接导致政府承担额外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度格尔木市排水公司收入合计为1992.2万元，其中：市财政向市排水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运行补贴1663.07万元，占排水公司收入的83.48%。经绩效评价组核算，2023年市排水公司固定成本为1257.9万元，变动成本为75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为1021.16万元，占固定成本的81.18%，占总成本的50.66%。经进一步统计，2023年度市城市排水公司人员工资及绩效工资，中高层人员月平均工资12156.09元、基层人员月平均工资9559.64元（月平均工资包含月度绩效、季度绩效、

半年度绩效。月平均工资以应发工资为口径统计，未包含餐费补助及加班补助)，人员待遇远超我市平均工资水平。且企业在考核内容无变动的情况下，重复发放季度绩效，半年度绩效，提高了人员工资水平，增加了财政补助成本，企业需要进一步开源节流、增收创效、降本提质。

### **3. 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

2023年昆仑工业小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计划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全年处理规模应为912.5万吨，但实际仅完成68.92万吨，污水收集处理完成率仅为设计处理规模的7.55%，项目长期处于超低符合运转状态，运转效益严重低下，为保证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财政只能全额保障其运行经费。同时，由于运营不饱和，项目实施单位经营持续亏损，项目的持续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需要说明的是：**工业污水处理量不足，导致政府需要承担高昂的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因为污水处理量不足，投资回报低，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和项目实施的积极性。建议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协调园区内及园区周边企业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统一标准化处理后排放，避免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同时，建议园区管委会在确保项目的环保度情况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高质量项目，从而解决昆仑工业小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因进水量少导致超低负荷运转，项目产出效益低下的问题。

### **4. 市住建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国际陆港北片区支路建设项目。**

该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且已停滞1年以上，施工道路长期处于

封闭状态，未能及时完工并投入使用，影响效益的及时发挥。

**5. 市卫健委实施的公立医院院长年薪资金项目。**该资金绩效考核体系设定不合理、考核结果不合理，资金效益体现不明显。**主要表现为：**一是考核指标中定性内容较多，且在权重方面予以倾斜，导致部门绩效目标极易达成。如：总药剂师考核指标设定内容为任职要求及职业素养，指标不具备考核必要性；党建考核指标设定中党支部班子组织结构及分工、干部选拔任用等关键性指标缺失；各类考核体系中未明确设定一票否决事项，未严格执行《海西州公立医院院长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医改〔2019〕1号）文件规定。二是考评程序不规范，存在由1人完成多个对象考核的现象，考评程序流于形式，建议引入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三是部分纳入医院领导班子绩效年薪制的人员同时领取年度目标考核奖，未严格执行《海西州公立医院院长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医改〔2019〕1号）文件规定；四是市人民医院、二医院未在绩效评价期间内，按要求向绩效评价小组提供2023年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相关情况说明。

**6. 市林草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城市3处公共绿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新区十四中周边绿地由于草籽选种有误，导致草籽出苗率低下；二是河滩绿地改造中抬坡连接道路部分工程，经林草局会议决定不予实施，道路尽头存在涵洞坑位，且未设置安全标识牌、防护栏等，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安排后续解决措施。

**7. 市林草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城市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市林草局实施的格尔木市城市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中格尔木金峰西路小游园景观石及景观亭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施工效果未能达到预期；中心水池观景亭旁护栏与施工方案不一致，个别护栏未能与水池边缘贴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8. 市林草局实施的格尔木市道路绿化工程。**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沙枣路道路安装的 1.2 公里 0.5m 绿化防护栏，无法避免行人踩踏或破坏绿植，防护效果欠佳；二是沙枣路东侧部分路段在人行道中间安装绿化防护栏，无安装必要性，项目效益不明显。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各部门要在今后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或参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充分发挥预算的准确性、约束性。同时，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强化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提交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所有资料，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从而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及财务制度建设。各部门要及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重视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

工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顺利完成。同时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安全有效。

（三）及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规定，项目竣工3个月后，应开展竣工决算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及时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提高竣工决算的质量，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提升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四）加强对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工作的重视。各部门要重视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通过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剔除项目预算申报中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减少预算超概算的现象发生，节约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五）积极推进落实整改。对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仔细对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成因，分类逐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收到通报结果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财政局，逾期未报送的，将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中扣减5分。

附件 1.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一般债券）

3. 202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评分表

## 附件 1

## 2023 年格尔木市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交通运输检查工作经费（含治超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	97	优	
2	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市水利局	96.5	优	
3	2023 年格尔木市全域旅游营销策划暨全国自驾发展大会资金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6.5	优	
4	场馆免费开放类资金	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群体中心	96.5	优	
5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市教育局	95	优	
6	格尔木市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4.5	优	
7	文化活动类资金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4.17	优	
8	智慧城管服务费（含市民奖励金）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3.5	优	
9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日常管护经费	市林草局	93.5	优	
10	2023 年格尔木市县域生态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93.5	优	
11	格尔木粮食风险基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2.5	优	
12	2023 年农牧区学校营养膳食补助经费	市教育局	92.5	优	
13	就业补助资金	市就业服务局	91.1	优	
14	2023 年乡村振兴项目复评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91	优	
15	2023 年中高考质量评估检测经费	市教育局	90.5	优	
16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胡杨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西城区行委	90.5	优	
17	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专项资金	市政府办公室	89.5	良	
18	政务系统改造及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经费	市政府办公室	89	良	
19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市林草局	88.8	良	
20	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8.75	良	
21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办报费	市融媒体中心	88.5	良	
22	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锅炉房及室外管网工程改造项目	市人民检察院	88.5	良	
23	科普经费（科技创新基金、科普惠农资金）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88.5	良	
24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保洁经费	西城区行委、郭镇、唐镇、察尔汗行委	88	良	
2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类资金	市卫健委	87.5	良	
26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残疾人联合会	87	良	
27	公共卫生类资金	市卫健委	87	良	
28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市林草局	86.5	良	
29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部分	市交通运输局	86.5	良	
30	格尔木市道路绿化工程	市林草局	86	良	
31	2023 年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86	良	
32	拥军优属及双拥模范城创建经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5.5	良	
33	青藏公路沿线垃圾收集站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85.5	良	
34	格尔木市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85.5	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备注
35	自建房排查整治专项经费	市住建局	85	良	
36	2023年地方支持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市气象局	84.5	良	
37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工作经费	市就业服务局	84.5	良	
38	2023年度公路建设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和省级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84.5	良	
39	国防教育展示馆建设项目	市文旅局	84.5	良	
40	格尔木市2023年昆仑路、柴达木路树木整形修剪项目	市林草局	84.5	良	
41	运转补贴类资金	格尔木市民政局	83.5	良	
42	G109(线)-(大格勒乡)线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83.5	良	
43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市应急管理局	83.5	良	
44	农业水价精确补贴与节水奖励	市水利局	83	良	
45	青海高原地泔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补助资金	市住建局	83	良	
46	格尔木市2023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市林业和草原局	80	良	
47	环卫一体化	市城市管理局	82.5	良	
48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及测评点位打造宣传项目	市委宣传部	82	良	
49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新村逸夫小学项目	市教育局	82	良	
50	创城工作经费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良	
51	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通宁路、玉龙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住建局	80	良	
5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郭镇、乌乡	79.75	一般	
53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	79.5	一般	
54	格尔木市城市3处公共绿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市林草局	79.5	一般	
55	格尔木市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资金项目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79.36	一般	
56	格尔木市城市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市林草局	78.5	一般	
57	2023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	77.7	一般	
58	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及新接收管网维护费	市住建局	77.5	一般	
59	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市林草局	77	一般	
60	2023年海关申请经费缺口及业务用房改造资金	格尔木市海关	77	一般	
61	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	开发区管委会	76.5	一般	
62	城区道路交通标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75.5	一般	
63	政法专项经费	市委政法委	73.25	一般	
64	公立医院院长年薪项目	市卫健委	73	一般	
65	格尔木市星园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市民政局	72	一般	
66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市教育局	68.67	一般	
67	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经费	市委统战部	65.5	一般	
68	城市维护费	市城管局	62.7	一般	



## 附件 2

## 2023 年格尔木市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分表

（一般债券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格尔木市 2023 年利和小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5	优	
2	格尔木市城南片区物流九路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88.5	良	
3	格尔木市瀚海路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市水利局	86	良	
4	格尔木市国际陆港特色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良	
5	格尔木市建成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良	
6	格尔木市审计局家属院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	良	
7	格尔木市农垦集团道路联通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84.5	良	
8	格尔木城市供水管线（穿河段）应急除险加固工程	市水利局	84	良	
9	格尔木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	84	良	
10	格尔木市铁路片区西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5	良	
11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81.5	良	
12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金川路、东回路道路罩面工程	昆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	一般	
13	格尔木市河滩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一般	
14	青藏公路沿线（格尔木-沱沱河）段环境整治工作站项目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9	一般	
15	格尔木市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78.75	一般	
16	格尔木市泰山路小学附属及教学设备项目	市教育局	78.5	一般	
17	格尔木市察尔汗东台服务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察尔汗东台服务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76.5	一般	
18	格尔木市城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一般	
19	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四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5	一般	
20	格尔木市国际陆港北片区支路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一般	
21	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5	一般	
22	格尔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市教育局	66	一般	

## 附件 3

202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郭勒木德镇盐桥村、中村水渠建设项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100	优	
2	郭勒木德镇中原村、众祥村集体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9	优	
3	郭勒木德镇红柳村产业扶持配套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9	优	
4	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产业扶持配套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8	优	
5	格尔木市村集体组织资产确权及资产清查项目	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97	优	
6	格尔木市农场灌区东干渠渡槽水毁修复项目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97	优	
7	格尔木市 2023 年农牧区水质检测项目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97	优	
8	乌图美仁乡“沙漠之眼”旅游产业建设项目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97	优	
9	乌图美仁乡汛情灾后重建提升建设项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7	优	
10	格尔木市 2023 年脱贫户产业到户发展扶持项目	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6.5	优	
11	郭勒木德镇拖拉海村种草基地水源地产业渠系管网提升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6	优	
12	郭勒木德镇红柳村高原马铃薯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6	优	
13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宝库村奶牛养殖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6	优	
14	乌图美仁乡沙漠之眼产业扶持配套项目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96	优	
15	郭勒木德镇小岛村污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6	优	
16	郭勒木德镇富源村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6	优	
17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菊花村高原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95	优	
18	格尔木市金融贴息项目	市农牧局	95	优	
19	郭勒木德镇城北村水渠维修改造项目	市农牧局	95	优	
20	格尔木市 2023 年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项目	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5	优	
21	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市农牧局	95	优	
22	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5	优	

23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5	优	
24	乌图美仁乡小灶火饲草种植基地产业扶持配套建设项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5	优	
25	2023年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民康村农渠改造工程项目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94	优	
26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查那村灌溉用渠建设项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3	优	
27	郭勒木德镇四村水渠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2	优	
28	郭勒木德镇红柳村仁达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保鲜库改造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2	优	
29	格尔木蒙古羊产销一体化（二期）建设项目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92	优	
30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集体养殖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91.5	优	
31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格日罗村村级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91	优	
32	唐古拉山镇要盖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1	优	
33	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群众帮助补助项目（“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90.4	优	
34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乡村振兴试点村人居环境整治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90	优	
35	“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0	优	
36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90	优	
37	大格乡菊花村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9	良好	
38	2023年度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建设工程监管政府采购项目	市农牧局	88.5	良好	
39	乡镇、村庄“多规合一”规划服务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7	良好	
40	村庄“多规合一”规划编制项目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86	良好	
41	村庄“多规合一”规划服务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3	良好	
42	郭勒木德镇西村编织袋厂二期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0	一般	项目固定资产转换率低， 财政建议评价登记降一档
43	郭勒木德镇新华村有机肥厂二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0	一般	